



【水】第 2022-1320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172812050496

正本

#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水】第2022-1320号



甘肃  
检

复  
1728

项目名称：正宁县污水处理厂国控重点污染源 11 月份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535210296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 一、检测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受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项目要求，对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水质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检测内容如下：

### 1、检测依据

1.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 1-2019）；
1. 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1. 4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项目。

检  
测  
内  
容

### 2、执行标准

2.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 3、检测频次

3. 1 检测点位：总排放口；
3. 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共 21 项。
3. 3 检测频次：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品）送样。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7)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表 1

##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1.1

##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质量 控制 和 质量 保 证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六价铬	BY100011	21041141	Zk-822116	0.217	0.211±0.011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2050293	Zk-422114	22.4	23.1±1.4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1041124	Zk-322115	23.3	23.1±1.1	合格
	4	氨氮	BW0598	5121724	Zk-522112	5.46	5.49±5%	合格
	5	总磷	BW0634	B5U7695	Zk-722114	2.47	2.45±5%	合格
	6	总氮	BY100063	21051016	Zk-622113	13.6	14.1±0.7	合格
	7	挥发酚	BY500001	21095006	Zk-1022116	0.0630	62.5±3.5 (μg/L)	合格
	8	总铬	GSB07-1187-2000	201628	Zk-1522113	1.67	1.64±0.09	合格
	9	总汞	BY100014	21041137	Zk-2722112	0.568 (μg/L)	0.571±0.046 (μg/L)	合格
	10	总砷	GSB07-3171-2014	200452	Zk-2622112	22.8 (μg/L)	24.4±2.4 (μg/L)	合格
	11	总铅	BY400039	B1910007	Zk-2122115	5.61	5.43±0.33	合格
	12	总镉	BY400119	B2004061	Zk-2022115	0.275	0.268±0.016	合格
	13	总铜	GSB07-1182-2000	201133	Zk-1822115	1.08	1.09±0.05	合格
	14	石油类	BY400171	A22020179	Zk-1222114	22.6	23.5±1.9	合格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0	B21080086	Zk-1322113	10.4	10.5±0.5	合格

表 1.2

##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总氮	7.52	7.49	7.50	0.4	合格
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	合格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3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	合格
---	----	--------	--------	--------	-----	----

表 1.3

实验室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10	0.10	0.0	合格
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	合格
3	氨氮	0.520	0.522	0.521	0.2	合格

表 1.4

加标回收分析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价
1	硫化物	JB-1422113	0.01L	0.05	90.0	60±120	合格

表 1.5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2	4	±10	合格
2	石油类	16.0	16.3	1.9	±10	合格
3	总氮	0.20	0.21	5.0	±10	合格
4	总磷	0.39	0.41	5.1	±10	合格
5	挥发酚	1.01	1.03	2.0	±10	合格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资料	法人代表	张亚军	联系方式	1735815470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按月计算(d)	30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送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26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总排口	【水】20221320-WS111111 【水】20221320-WS111112 【水】20221320-WS111113	E:108° 20' 3.38" N:35° 28' 7.23"	液态、完好
	总排口 现场平行	【水】20221320-WS211113 现场平行		
	总排口 实验室平行	【水】20221320-WS111113-1 实验室平行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便携式 pH 计 EcoTestrp 型	GXJ-1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30	2	/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5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5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1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1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1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0.5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0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0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3S-III	GXJ-52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水】第 2022-1320 号

## 三、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总排放口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7.2	7.4	7.5	6~9	/
2	悬浮物	8	7	8	10	/
3	色度 (倍)	<2	<2	<2	30	/
4	化学需氧量	39	41	37	50	/
5	生化需氧量	9.4	8.7	9.1	10	/
6	氨氮	0.516	0.511	0.521	8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11	0.10	0.5	/
8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	/
9	石油类	0.10	0.09	0.11	1	/
10	动植物油	0.14	0.16	0.13	1	/
11	总磷	0.27	0.25	0.24	0.5	/
12	总氮	7.68	7.75	7.50	15	/
1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
14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1	/
15	总汞	0.00033	0.00031	0.00031	0.001	/
16	总砷	0.0005	0.0005	0.0005	0.1	/
17	总铅	0.041	0.033	0.030	0.1	/
18	总镉	0.002	0.003	0.003	0.01	/
19	总铜	0.003	0.004	0.003	0.5	/
20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1.0	/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3.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5.0×10 <sup>2</sup>	1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总排放口 2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编写人: 张树林 审核人: 李丽娟 批准人: 杨剑波 批准日期: 2022.11.28